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I. 董事辭任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軍先生(「王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已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辭任自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為明先生(「李先生」)於2025年4月28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已獲提名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為明，46歲，2022年3月至今擔任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24年8月先後擔任瀋陽恒信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兼董事、董事長，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先後擔任瀋陽恒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董事長，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先後擔任瀋陽恒建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董事，並於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先後擔任瀋陽市土地儲備中心工程師、儲備二部副部長(主持工作)。

李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山東工商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根據本行《董事、監事津貼制度》，上述披露者當選本行非執行董事後，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概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垂注。

前述董事候選人之選舉將在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股東批准後，李先生的選舉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遼寧監管局(「遼寧金融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其任期將由遼寧金融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適時分別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及王紅枚女士；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